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林翰謙校長(邱秀貞中心主任代理)

紀錄：陳冠蓉技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 提案 | 案由 | 執行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環安中心 職安組 | 修正後通過 | 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 二 | 新訂「國立嘉義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環安中心 職安組 | 修正後通過 | 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 三 | 新訂「國立嘉義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環安中心 職安組 | 本案請參考他校規定後重新擬訂提會討論。 | 刪除虛驚事故部分，並參考他校規定後重新擬定於本次提案。 |

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組：

一、不定期校園巡檢及後續改善情形

| 日期 | 地點 | 不符合事項 |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
|-------|----------------------|---|---|
| 01/18 | 新民校區 學生宿舍 新建工程 | 1. 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之內容未勾選，部分職安文件工地主任未核章。 2. 施工架： (1) 未於標示限重明顯處標示載重限重(以標示單一踏板載重限制為原則) (2) 部份上下設備樓梯無適當護欄 (3) 無設置腳趾板或護網以避免物體飛落。 3. 部份電線浸泡在水中，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4. 勞工休息時將圓盤鋸任意放置，且未拔除電源。 5.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無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6. 工作場所整隻彎曲之鋼筋有絆倒人員之危險。 | 安全處置： 營繕組會同本組進行工程督導，勘查後本組於工程督導會議中提出本案相關缺失及建議，請承攬商確實改善並於下次工程督導會議提出改善報告。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p>7. 開口部分有墜落之虞，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設施。</p> <p>8. 工作場所內之高壓氣體鋼瓶任意放置且無固定、無護蓋。</p> <p>9. 勞工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無防滑絕緣腳座套，無安全之防滑梯面。</p> <p>10. 營造工程應禁止有酒醉勞工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建議設置每日酒測紀錄以供備查。</p> | |
| 02/15-16 | 機電館/ 材料試驗場/ 動物試驗場/ 木材利用工廠 | <p>職安署蒞校輔導前之巡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電館內舊研磨機未張貼停用標示 2. 機電館內空壓機擋住滅火器 3. 機電館壓模滾輪機動線混亂，無防燙護圍。 4. 機電館舊車床無安全防護 5. 機電館某些區域地板上有凸起物、電線可能會造成絆倒。 6. 機電館電焊機無自動電極防止裝置 7. 材料試驗場部份化學品無標示 8. 材料試驗場之不安全鋁梯不應再使用 9. 材料試驗場廢棄物料未清除 10. 動物試驗場內刀具任意放置 11. 動物試驗場安全器材櫃外表髒亂 12. 動物試驗場內有雜物、標示不足 13. 木材利用工廠鋼瓶未固定 14. 木材利用工廠地面安全標示不足 15. 木材利用工廠部份圓盤具無安全防護裝置 16. 各場所安全器材櫃、沖淋裝置指示標示不足 17. 各場所安全警告標示不足。 | <p>安全處置：</p> <p>本組盡力協助各場所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製作安全警告標示，以避免作業人員受到職業災害。</p> |
| 02/17 | 食科館/ 國際交流學園 | <p>本校嘉義市之建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現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科館：頂樓電氣室未上鎖，內有雜物。 2. 國際交流學園：頂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勞工會於採光罩上作業危險性較高。 | <p>安全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科館頂樓電氣室移除雜物，並上鎖。 2. 已告知承覽商重新考慮施工方式，如有涉及屋頂作業應於作業前 2 周在職安署網站作危險作業線上通報，並依規定於作業場所建立安全通道，作業時人員應有確實穿戴安全帽、勾掛安全帶等安全防護措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施。 |
| 03/02 | 動科館至森林館臨時用電線路更新工程 | 1. 作業勞工未配戴安全帽 2. 部份箱涵開啟後，未設置適當的護圍。 | 安全處置： 當場要求設置三角錐、拉桿、警示燈等護圍，及要求作業人員確實穿戴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後始得開始作業。 |
| 03/16 | 蘭潭校區 | 校內緊急電話抽檢測試，共抽測 20 處，其中 5 處電話不能使用(裝設地：牧場辦公室大門外牆、國際學園南側殘障道前、學生宿舍二舍、三舍、五舍)。 | 安全處置： 已將不能使用之電話裝設地點回報駐警隊。 |
| 03/22 | 林森校區 戊級棒球場新建工程 | 巡檢情況： 1. 目前工程處於初期施工狀態，工地已依規定利用工程圍籬設置適當護圍，並禁止非工作相關人員進入。 2. 工程吊掛、施作有危險作業申請單，並依職安法相關規定作業。 3. 工作人員於作業皆有配戴安全帽等防護具。 | |
| 03/22 | 林森校區 | 電梯內緊急電話抽檢測試： 1. A 棟-產推中心大樓電梯：(1)有設置電話機可與大門警衛進行通話(2)緊急鈕鈴聲大但無即時回應。 2. E 棟-育成中心大樓電梯：(1)電話機已移除(2)緊急鈕鈴聲小且無即時回應。 3. 空大大樓電梯：緊急鈕按下後有立即回應。 | 安全處置： 缺失已告知大門警衛室 |
| 03/22 | 林森校區 | 3/22 本組於林森校區進行巡檢，並於消防設施前張貼消防用具前禁堆放物品警告標示，有發現以下不安全事項： 1. 空大 5 樓門口消防設施前放置垃圾桶。 2. E 棟 2 樓飲水機旁消防設備前放至三角錐及磁磚等物品。 3. 空大 1 樓男廁前配電箱無中隔板。 4. 餐廳 1 樓有 2 處配電箱無中隔板。 5. 校區內緊急電話並無標示使用目的、方法。 | 安全處置： 本組將發文業管單位進行改善 |

二、列席總務處營繕組於 110/12/13、110/12/14、110/12/28(3 場)、111/2/16 召開之施工前會議共 6 場，宣導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並請施工單位繳交承攬作業相關文件，以及依職安法規提供業務主管與操作人員證照等。

三、本年度校園公共意外險由新光產險得標，至 3 月 23 日為止共有 2 件理賠申請，其中 1 件已完成理賠，另 1 件申請中，理賠申請金額累計至目前(3 月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23 日) 為止共新臺幣 8,620 元。

1. 蘭潭校區電物一館前停車格大王椰子樹葉掉落砸中汽車一案，已完成理賠，理賠金額為 8,620 元。
2. 蘭潭校區農藝館前停車格大王椰子樹葉掉落砸中汽車一案，於 3/8 將申請理賠所需相關紙本資料寄予本校公共意外險承保公司。
3. 3/28 蘭潭校區第一機車停車場黑板樹倒塌壓倒路燈及機車一案，已於事發當日依駐警隊所提供之受損車牌號碼，向車管會調閱車主電話，並利用電話、簡訊通知及請系辦幫忙轉知如何申請公共意外險事宜，並在事發地點張貼相關資訊。

四、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訪視

| 訪視日期 系所單位 | 待改善事項 |
|--|---------------------|
| 12/29 電物系 | 實驗室門口無緊急聯絡資訊 |
| | 使用化學溶劑無洩漏處理工具、無防毒面具 |
| | 使用氫氟酸防護具不足 |
| | 急救箱藥水過期，內容物不足 |
| | 共用抽風櫃，高危險性氫氟酸未上鎖管制 |
| | 無化學品清單、無安全資料表 |
| | 化學廢液桶部分無盛盤 |
| 3/15 應化系 | 急救箱藥水過期，內容物不足 |
| | 化學溶劑洩漏處理用防毒面具濾毒罐過期 |
| | 走道有雜物堆積妨礙通行 |
| | 化學品清單未定期盤點 |
| | 廢液桶未標示、無盛盤 |
| | 實驗用或食品用冰箱標示不清 |
| 3/17 生農系 | 使用化學溶劑無洩漏處理工具、無防毒面具 |
| | 鋼瓶未固定 |
| | 櫃頂堆積物品過多，有掉落傷人疑慮 |
| | 無化學藥品清單 |
| 1. 無化學溶劑洩漏處理工具已配給吸液棉 2. 配給氫氟酸噴濺緊急救護用葡萄糖鈣軟膏及六氟靈，其餘防護面罩、特殊手套需請自備。 3. 目前尚未開始複查改善情形。 | |

五、公告實施校內職安相關計畫要點

為因應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驗證委員意見，職安組提案修正後公告實施「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化學品危害通識計畫」、「國立嘉義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表單可至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職業安全組網頁中參閱。

六、防疫相關消毒物資

職安組於近日配送防疫環境消毒用 10%漂白水及自動感應消毒機用 75%酒精至各院辦及民雄總務組、新民聯辦、產推處，於 3/1 通知各單位如有需求可至上述地點領用；目前(2/25)已完成蘭潭校區 69 台檢點，其餘校區尚待檢視；自動感應消毒機管理單位如有機器損壞故障請回報以便作後續送修或更換零件。

七、清運實驗實習場所廢棄化學品

本組前於去(110)年 5 月依教育部來函展開調查欲報廢化學品需求，扣除去年報廢處理之 395 公斤，截至目前(3/21)為止，各實驗實習場所陸續回傳預估尚有 850 公斤（民雄校區約 430 公斤、蘭潭校區約有 420 公斤，其中不明約 50 公斤）。待環安中心取得校統籌款後將委由成大環資中心做最終端處置，預計上半年清運民雄校區、下半年清運蘭潭校區。

八、行政中心無障礙廁所安全警示標示及部分止滑改善

日前有同仁因身體不適於無障礙廁所跌倒骨折，故增加行政中心無障礙廁所門口警示標語，並加強貼附內部地面止滑條，依使用頻率高低刻正陸續改善中。

| 位置 | 增加標示 | 加強地面止滑條 |
|-------|---|---|
| 4F 西側 | 完成  | 完成  |
| 4F 東側 | 完成  | 完成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3F 西女側 | 完成 |  | | 完成 |  |
| 3F 西男廁 /無緊急按鈕 | 完成 |  | | 尚未貼附， 止滑條已訂購尚未送達。 | |
| 2F 西女側 | 完成 |  | | 尚未貼附， 止滑條已訂購尚未送達。 | |
| 2F 東側 | 完成 |  | | 完成 |  |
| 1F 西女側 | 完成 |  | | 完成 |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1F 西男廁 /無緊急按鈕 | 完成 |  | 完成 |  |
| 無障礙廁所 增加標示/樣 張 | |  | |  |

3F 東側未設置廁所、2F 西側未設置男無障礙廁所、1F 東側未設置廁所

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臨場輔導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2 月 24 日上午蒞校進行臨場輔導初訪，排定臨場輔導地點如下，依序為(第一組)機電館、木材加工廠，(第二組)材料試驗場、動物試驗場，各約 30 分鐘，職安組於事前多次至現場檢視安全措施，協助貼附安全標示等，感謝四個單位的配合。當日檢查員指出多項待改善事項，例如電焊機無自動防電擊裝置、電線絕緣裸露、鋼瓶錯誤固定、研磨轉軸外露無適當護圍、鋸台無護蓋、潮濕工作場所未裝設漏電斷路器、優先管理化學品未報備、作業環境監測未每半年實施等，彙整如下表，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改善並於 3 月 31 日前回覆改善情形，臨場輔導不會開罰，初訪改善後將再次蒞校複查。

| 地點 |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1/02/24 輔導待改善事項 | |
|-------------------|---------------------------------|---------------------------------------|
| | 編號 | 待改善事項說明 |
| A. 職 安 組 | A-1 | 110 年度未報備優先管理化學品，請立即完成報備。 |
| | A-2 | 110 年度環境監測未依法令規定每 6 個月監測 1 次以上，請立即改善。 |
| | A-3 |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應由接受過相關訓練人員為之。 |
| | A-4 | 事業單位負責人(校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中心主任)，未即時更新。 |
| | A-5 | 應告知育齡婦女若有生育計劃勿操作 CMR 一級化學品 |
| | A-6 | 實驗實習課程開始應作場域安衛宣導，說明禁入區域及進出規定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地點 |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1/02/24 輔導待改善事項 | |
|-------------------|---------------------------------|--|
| | 編號 | 待改善事項說明 |
| | A-7 | 請全面清查貴校老師、研究生自行攜入各研究室、工廠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危險物等，請全面列管並評估上述自行攜入之物件有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訂定有效管理措施，實施造冊、管制、管理等作為，避免形成貴校職業安全衛生漏洞。 |
| | A-8 | 醫藥箱內藥品請定期每半年檢查藥效並做成紀錄。 |
| B. 機 電 館 | B-1 | 機電館銑床、木材加工廠鑽孔機未標示禁用手套或標示不明顯。 |
| | B-2 | 機電館內有 2 座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請立即停用 及改善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後始得操作。 機電館電焊機設置區域電氣開關箱門均開啟未關閉。 |
| | B-3 | 機電館電焊機接線端子未有絕緣；焊接柄絕緣部位已脫落。 |
| | B-4 | 機電館內其他科系寄放使用中之桌上型研磨機之研磨輪未有護蓋、支架。 |
| | B-5 | 機電館氣焊機設置處高壓氣體鋼瓶未妥善固定。 |
| | B-6 | 已停用舊式車床未切斷電源。 |
| | B-7 | 機電館壓模滾輪機有捲夾之虞部位請加裝護罩、護圍。 |
| | B-8 | 電銲區無感電預防警告標示 |
| | B-9 | 已停用研磨機應將操作面朝牆壁 |
| | B-10 | 請全面清查貴單位自行攜入各研究室、工廠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危險物等，請全面列管並評估上述自行攜入之物件有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訂定有效管理措施，實施造冊、管制、管理等作為，避免形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漏洞。 |
| C. 木 工 廠 | C-1 | 機電館銑床、木材加工廠鑽孔機未標示禁用手套或標示不明顯。 |
| | C-2 | 木材加工廠磨刀機轉軸未有護罩。 木材加工廠桌上型研磨機支架間隙大於 3 公厘。 |
| | C-3 | 木材加工廠所設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有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反撥預防裝置。 |
| | C-4 | 木材加工廠所設置手推刨床於使用後，護罩未回復至原始保護狀態，請立即改善並加強使用者教育訓練。 |
| | C-5 | 老師自帶之機台，未管制且未張貼危險警告標示 |
| | C-6 | 請全面清查貴單位自行攜入各研究室、工廠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危險物等，請全面列管並評估上述自行攜入之物件有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訂定有效管理措施，實施造冊、管制、管理等作為，避免形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漏洞。 |
| D. 材 | D-1 | 請將各試驗場堆積之化學品、危險物等廢棄物妥善清理。 化學品儲存區雜物堆積、無危害圖示。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地點 |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1/02/24 輔導待改善事項 | |
|-------------------|---------------------------------|---|
| | 編號 | 待改善事項說明 |
| 料 試 驗 場 | D-2 | 材料、動物試驗場放置有機溶劑容器未加蓋緊閉，請全面清查一併改善。 |
| | D-3 | 化學溶劑分裝桶未標示 |
| | D-4 | 建議消防栓前方地面畫線標示淨空區域 |
| | D-5 | 實驗室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未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 設有強酸、強鹼之實驗室請加設緊急沖淋設備。 |
| | D-6 | 材料、動物試驗場電氣箱內電氣開關未標示其啓斷操作及用途，請全面清查一併改善。 |
| | D-7 | 請全面清查貴單位自行攜入各研究室、工廠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危險物等，請全面列管並評估上述自行攜入之物件有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訂定有效管理措施，實施造冊、管制、管理等作為，避免形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漏洞。 |
| | E. 動 物 試 驗 場 | E-1 |
| E-2 | | 冷凍庫安全裝置凍結，建議內置槌子可供緊急使用，另應標示人員是否於內部工作。 |
| E-3 | | 引擎油、清洗消毒用酸液、鹼液無合於規定之安全資料表、無危害標示 |
| E-4 | | 污水處理用漂白水無安全資料表、無危害標示。 |
| E-5 | | 汙水處理廠區域地面濕滑應加註警語 汙水處理廠管線建議標示開關方向 |
| E-6 | | 請全面清查貴單位自行攜入各研究室、工廠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危險物等，請全面列管並評估上述自行攜入之物件有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訂定有效管理措施，實施造冊、管制、管理等作為，避免形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漏洞。 |
| F. 衛 保 組 | F-1 | 未將使用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CMR 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相關人員列於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中。 |
| | F-2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聲明書未有申訴專線及未公告周知。 |

衛生保健組：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本校辦理安全衛生專案輔導，3 月 8 日來函輔導意見事項辦理如下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擬依來函內容指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畫，並於安排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訪視評估告知。

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本組依輔導意見修正,後續增加申訴專線於聲明書並公告本組網頁周知。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追蹤管理：111 年 1 月至 3 月教職員申請出國者共計：1 人(1/27 出國~8/11 返國)；檢疫期滿(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1 人，前揭返國者體溫回報皆正常。

三、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5、16 日委託勞動部認可訓練單位到校講授，假蘭潭校區瑞穗廳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參與回訓教職員工總計 78 人。

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110年10月7日發放異常工作負荷問卷總計32份，截至111年2月10日追蹤情形 18人為低負荷，10人為中負荷，4人為高負荷。前揭已安排醫師諮詢並結案。

2. 111年1月至2月總務處事務組通報員工加班時數大於45小時2次，已安排2次面談並將醫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轉知單位主管、總務處事務組及該員工，予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及追蹤其健康情形。

五、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

1. 110年5月~111年2月母性健康保護收案名單，總收案人數總計9人。懷孕中2人、產假中1人、產後1年內保護4人、育嬰留停2人，共評估9人。

2. 111年3月7日辦理主計室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風險等級為一級，建議該員工作期間應有適當休息時間，避免長時間固定姿勢及重複性動作。

六、人因性危害預防：配合「職場四大計畫介紹暨後續處理實例分享講座」及「教職員工年度體檢」於 110 年 10 月分析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問卷總計 146 份，其中 19 位肌肉骨骼之症狀調查>3 分（疑似有危害），其中 7 位已諮詢，9 位待安排諮詢，3 位拒絕面談（不須追蹤）。

七、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以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服務頻率 108 年 10 月起為每 1 個月 1 次，110 年度 12 月至 111 年 3 月服務情形如下：

| | |
|-------|--|
| 110 年 | 臨場服務內容 |
| 12 月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6 位 |
| 111 年 | 臨場服務內容 |
| 1 月 | 1. 健康諮詢 1 位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位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位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4.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3 位 |
| 2 月 | 1. 體格檢查諮詢 1 位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5 位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位(合併過負荷預防) 4.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位 |
| 3 月 | 1. 呼吸防護計畫成效評估：木工廠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動物試驗場 3. 呼吸防護計畫成效評估 2 位、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位、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位 |

八、「職場健康保護-電話/E-mail/臨場訪談紀錄」統計如下：

| 服務項目 | 110 年 | 111 年 | | 共計 |
|-----------------------------|-------|-------|-----|----|
| | 12 月 | 1 月 | 2 月 | |
| 健康衛教及諮詢 | 4 | 6 | 2 | 12 |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4 | 5 | 4 | 13 |
| 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 - | - | - |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3 | 4 | 4 | 11 |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6 | 1 | 5 | 12 |
| 其他(職傷處理、防疫職安健康關懷、呼吸防護計畫...) | - | - | 3 | 3 |
| 共計(人次) | 17 | 16 | 18 | 51 |

九、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及「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每月使用次數統計如下：

| 年度 | 110.12 | 111.01 | 111.02 | 共計(次) |
|------------|--------|--------|--------|-------|
| 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 | 47 | 34 | 20 | 101 |
| 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 | 415 | 220 | 197 | 832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嘉義大學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線上驗證審查建議辦理。
- 二、依輔導委員意見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V1)」、校內原有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及實驗場所災害通報處理作業訂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1)。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修正校內工作者定義、並參考實驗場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聯絡圖訂定職災緊急通報聯絡圖後通過，另聯絡圖/流程圖應屬附件非要點內容。
- 二、要點通過後請公告全校並置於網頁以利查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擬將本校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詳如說明三)審議委員會由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辦理。
- 二、經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組成包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而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未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故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業務，應移至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以符合法規中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 三、檢附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國立嘉義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國立嘉義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者：人文藝術學院陳茂仁院長

案由：老舊廁所拉霸式水箱掛在半空中有安全疑慮，建請檢修加固。

決議：本案擬清查老舊建物舊式拉霸式水箱廁所後，研酌修繕事宜。

提案二

提案者：獸醫學系羅登源教授

案由：請職安單位多加宣導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取得方式，及研議可否於校內開班協助計畫主持人取得相關證照。

說明：部分外部計畫經費提供單位要求承攬單位須檢附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使得承接計畫。爰請職安單位多加宣導該證照取得方式，另外可否研議於校內開班協助計畫主持人取得相關證照。

決議：本案請職安組洽詢職安署認可訓練單位可否在校包班上課。

陸、散會：12 時 10 分